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9號

03 抗 告 人 林碧玲

04 上列抗告人因誣告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9月18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38
06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原裁定撤銷。

09 再審之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固得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42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聲請再審，惟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
13 而以裁定予以駁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
14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
15 之，同法第434條第3項、第1項、第433條定有明文。

16 二、查抗告人林碧玲係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
17 第1981號誣告等罪案件之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
18 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20號判決駁回上訴），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惟抗告人所主張之
20 「新事實、新證據」，係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醫字
21 第10號民事案件民事委任狀、高雄市立忠孝國中個人缺曠
22 (課)明細(見原審卷第11頁)。然上開兩項證據，抗告人曾經
23 以之聲請再審，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以110年度
24 聲再字第231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

25 三、原審未察，認為上開證據非原確定判決未及或未實質調查斟
26 酌之新證據，以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即有違
27 誤。抗告人聲請再審既違背規定，其程序即不合法，且無可
28 補正，應予駁回。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此為本院應依

01 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駁回再審聲請
02 之裁定。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07 法 官 周政達

08 法 官 蘇素娥

09 法 官 林婷立

10 法 官 洪于智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杜佳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